

《管治及质素保证良好规范守则》

常见问题(2017年10月版)

问 1 鉴于院校运作模式多元，而不同持份者对数据的需求亦有差别，院校可否灵活落实《守则》？

答 1 虽然自资专上院校的规模、特色和理念各异，但良好管治和质素保证对自资界别的健康和持续发展至为重要。《守则》开列各项与管治和质素保证有关的良好规范和重要原则，院校可灵活采用，并按本身的运作需要自行决定落实《守则》的方式。向持份者披露数据并无标准格式，而细节多寡可按不同持份者的需要作出适当调整。

问 2 《守则》第 1.2.2 段的策略及运作计划摘要提及“高水平预期目标及表现成果”，所指为何？

答 2 “高水平预期目标及表现成果”的例子可包括院校目标，例如把院校发展成一所在特定学术领域上出类拔萃的专上教育院校；通过教与学上不断创新求进，吸引及培育来自世界各地的杰出学者；推动社会进步，为香港及地区栽培领导人才等。表现成果可指院校为追求这些目标而进行的活动、发展工作和取得的成绩。

问 3 关于《守则》第 1.3.1 段，年报应涵盖什么内容？

答 3 院校年报并无标准格式和内容，主要汇报院校年内为实践其使命与愿景而推行的主要活动及取得的成绩。有关活动可包括教与学、已订立或制订中的计划项目、小区服务、研究及协作项目、交流及实习、与学生有关的措施等。年报亦应摘载院校的概况，包括课程数据及师生数目。整体而言，所载数据不应为敏感数据。

问 4 关于《守则》第 1.3.2 段，何谓“相关财务资料”？

答 4 一般而言，院校应提供有助持份者了解院校财务状况的相关财务数据，这些数据应足以解释院校的理财原则和政策，以及对员工薪酬、学费及其他学生收费作出的调整。院校可灵活决定提供哪些财务数据，但一般应包括院校的收支、总资产和负债、累积盈余拟作何等用途，以及填补赤字的资金来源等。数据应包含适量细节，以配合不同持份者的需要。

举例来说，院校可按以下格式提供相关财务数据：

<u>收入</u>	<u>支出</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学费及其他收费- 利息及投资回报- 捐款及捐赠- 其他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及研究(例如图书馆、中央计算机设施及其他教学服务)- 院校支持(例如管理及一般开支、校舍及有关开支、学生 / 教育服务及其他活动开支，以及根据开办课程贷款计划向政府偿还的款项(如有))

院校亦可载列有关总资产和负债的简要资料、累积盈余拟作何等用途，以及填补赤字的资金来源等。

问 5 关于第 1.3.2 段，如院校的财务数据显示有盈余(或亏损)，是否表示院校从学生身上牟利(或营运欠佳)？

答 5 香港自资专上院校在学术发展及行政管理上享有高度自主权。一般而言，大多数院校在厘定自资课程的学费水平时，都力求收支平衡，并采取审慎态度，当中考虑多项因素，包括预计报名人数、市场上是否有类似课程，以及收生对象的负担能力。

至于修读年期较长的课程(例如副学位课程及学士学位课程)，院校须从较长远角度，评估课程的财政可行性和可持续性，以及院校的发展策略。为了应付每年可能出

现的波动及变量，院校须有足够储备应急，使课程可持续稳定地开办。香港大部分自资专上院校均为非牟利机构。如某年度录得盈余，这些院校会把盈余拨入储备，再用于教与学的活动、课程发展、学生奖学金、研究活动，以及维修、更换及改善教与学设施(包括向政府偿还的开办课程贷款)等，以惠及学生。

同理，部分院校或会一时录得赤字(例如在创校初期)。本港各专上院校均力求长远收支平衡，而大部分院校本质上实为非牟利机构，尽管在某些年度入不敷支，也不应视作营运欠佳。个别院校亦有特定理念，即使有亏损仍会继续办学。

问 6 关于《守则》第 1.4.1 段，院校管治组织的成员组合可有规定？

答 6 《守则》只订明院校管治组织应有适当组合的持份者和专家，实际组合可因应院校的不同情况而调整。

问 7 关于第 1.4 节，自资专上院校的规模及运作各异，是否有必要采用同一管治架构及程序？

答 7 由于自资专上院校的规模、特色和理念各异，第 1.4.1 至 1.4.7 段所述的管治架构及程序只属概括原则。另须注意的是，院校须遵循各自的监管规定和法规。

问 8 关于第 1.4.3 段，院校应如何定期检视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表现，以及颁布管治组织和主要委员会成员的行为守则？

答 8 关于定期检视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表现 / 工作成效，以及颁布行为守则或相同性质文件的时间、形式或程序，并没有一套特定的标准。一般而言，院校可考虑各组织及委员会的运作模式、委任机制 / 委员任期、职权范围等，视乎情况灵活地作出相应安排。事实上，据观察所得，很多院校都会定期检视相关委员会及委员的工作成效，并会藉委任新成员或挽留现任委员提升委员会的工作成效。

问 9 关于《守则》第 1.5.1 及 1.5.2 段，政府并未向自资专上院校提供经常性资助，为何就厘定收费制订指引？

答 9 《守则》只扼述与院校厘定学费有关的主要原则(负担能力、可达性、质素保证及可预计程度)，以及订明院校应采用公开和具透明度的学费厘定机制。院校可灵活采用这些原则，以订立符合运作需要的学费厘定机制。院校应按不同持份者的需要，提供包含适量细节的相关数据(例如旨在收回成本的学费厘定原则)。事实上，根据院校提供的资料，不少院校已实施该等安排。

问 10 关于第 3.2.2 段，教学人员简介应包含哪些资料，以便学生挑选课程时作出明智的选择？

答 10 我们对教学人员简介并无划一的格式要求或规定。不过，院校可在简介内显示教学人员所取得的相关学术及专业资历、教学及研究经验，以及曾出版的著作等资料。

问 11 关于第 3.3.2 段，政府对专上院校支持 / 录取有不同需要的学生，有否划一的指引？

答 11 鉴于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各有所需，教育局一直鼓励院校及相关的非政府机构互通信息，例如有关支持各类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指引、守则和经验。为响应院校提出的需要，教育局曾于 2014 年 3 月把一套由香港儿童脑科及体智发展学会、香港特殊学习障碍协会与十所高等教育院校联合编订的《香港专上院校支持有特殊学习困难学生指引》分发给本港其他专上院校，以供参考。